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共同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与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晋煤集团购买，太原煤气化以其持有的公司 124,620,029 股存量股份作为对价向晋煤集团购买置出资产，同时公司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0 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已在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10008 号）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资产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公司，公司享有、控制、经营置入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晋煤集团交付置入资产

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已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置出资产，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公司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太原煤气化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购买资产总额为 3,072,681,700.00 元，由晋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3,072,681,700.00 元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作价认购，差额以公司置出资产评估价值 856,139,600.00 元、现金 500,000,000.00 元补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与晋煤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晋煤集团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59,817.02 万元。

2.2018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蓝焰煤层气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662.33 万元，业绩承诺为 68,687.21 万元，完成率为 104.33%，完成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